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我们，在审阅有关材料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全柴动力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并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预案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全柴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合计 22.5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对外担保情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 

葛蕴珊 

刘有鹏 